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幫派分子甲知其仇敵某乙於某日某時某處海邊將乘膠筏潛逃出境，遂攜帶私藏德製 HK USP 制式手槍（有效射程不超過 450M）前往，奈何到現場時，乙已搭載膠筏遠離岸邊快達 1 公里之處。憤怒的甲對著遠邊某乙的小黑影拿槍狂轟，大罵「給我去死」，直至彈匣子彈用完為止，然乙完全毫髮無傷。試問某甲之殺人罪責應如何論斷？（25 分）
- 二、假釋犯甲義氣相挺友人乙，於半夜無人時分，使用一己名牌打火機點燃自製的汽油彈，焚毀停在路邊的乙的仇家丁之豪華名車，後，前往乙家告知此事，乙聽聞後，與丙共同協議，為免甲入監，趁警方偵查尚不知何人縱火時機，由無前科之丙前往警局，以丙一己名義自承縱火乙事，乙亦在協議之下將甲之打火機擦拭乾淨去除指紋後交付予丙當作丙的犯案證物。試問乙、丙之罪責應如何論處？（25 分）
- 三、乙女以自己名義與所得收入購入一台中古車，並全權委由其夫甲代為購置與安裝行車紀錄器，甲男以自己錢財完成之。後，二人感情生變分居，甲男仍常至乙女居所以乙女之車接送小孩。一日甲男心念一轉，懷疑乙女因外遇而分居，遂趁接送小孩時，將行車紀錄器 SD 記憶卡的檔案予以複製至自己的筆電，並從中發現乙女與他人通姦的影音證據。甲男遂以儲存於筆電的檔案為證據對乙女提出妨害婚姻的告訴。試問本案甲的罪責應如何處斷？（25 分）
- 四、某甲驅車與女友某乙至一海邊散心，突某乙另一曖昧男友丙亦出現在該處，甲丙雙方一言不合大打出手，糾打成一團，兩人四肢互有挫裂傷，突丙猛地踹倒某甲後，揮拳對準甲之臉部猛撲而上，甲見狀不妙，順手抄起置於車門置物格中乙之不銹鋼保溫杯，一面以左肩承受丙之攻擊時，一面以保溫杯奮力往丙之後腦勺猛擊，致丙顱內出血昏迷倒地，保溫杯凹損。甲見狀急拉要去看顧丙的乙驅車離去，丙最後於人跡鮮少的海邊無人救助傷重而亡。試問某甲之罪責？（25 分）